



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、证券简称、注册地址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：

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，根据《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衢州智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衢州智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关于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》的相关约定以及控股股东的决策，拟变更公司名称、证券简称及注册地址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涉及上述变更事项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（以工商登记核定内容为准）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章程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一章 第一条	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制定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章程。	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制定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章程。
2	第一章 第四条	公司的注册名称：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	公司的注册名称：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
3	第一章 第五条	公司住所：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北郊工业区（二围工业区）、4A2-2 片区，2M4 片区，13-02 片区 A-F 座；邮政编	公司住所：浙江省衢州市世纪大道 677 号 602 室。



		码：515064。	
--	--	-----------	--

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、证券简称、注册地址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1 日